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宅貸款寬緩措施申請書

一、申請對象：凡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變故、生活確實困苦或發生不可抗拒原因等還本繳息正常之國宅貸款戶，可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國宅貸款本息展延。

二、國宅貸款寬緩措施：「房貸本息緩繳1年」或「本金寬緩2年償還」或「償還期限由20年延長為30年」擇一辦理。

1、「房貸本息緩繳1年」：於緩繳本息期滿後，其緩繳期間內12個月應收利息於展延期滿後，於剩餘年限內按月平均攤還，惟最長不得超過2年，本金則依原方式在剩餘貸款期限內分期攤還。

2、「本金寬緩2年償還」：寬緩期間須照繳利息，本金依原方式在剩餘貸款期限內分期攤還。

3、「償還期限由20年延長為30年」：未償本金於剩餘年限內攤還。

(如原已是貸款年限為30年之國宅貸款戶，僅得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公庫處選擇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措施)

三、申請原因(請勾選)非自願性失業家庭變故生活確實困苦發生不可抗拒原因

四、應備文件：

1.申請人填列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宅貸款寬緩措施申請書。

2.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貸款國宅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所有之證明文件。

4.檢附本市區公所或有關機關核發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或傷殘醫療證明書或天然及其他重大災害受損證明書或家庭變故相關證明或受不可抗拒原因影響相關證明等證明文件。

5.其他經本局告知須另檢附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規定事項：

1、每一貸款戶原則以申辦一次展延為限。

2、展延期滿依原約定償還方式辦理。展延期間銀行不加計違約金，如貸款戶於展延期滿，仍逾期不履行償還本息義務，依契約之規定辦理。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姓名/名稱：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貸款國宅名稱：

貸款國宅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